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會議
所討論事項的跟進行動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4

引言

本文件載述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會議討論事項所採取跟進行動(與《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4 有關者)的結果。

查閱令對合約協議的影響力

2. 擬議的第 152FA(1)條訂明，在符合某些規定下，法院可作出命令，授權查閱某指明法團的紀錄。按照一般原則，法院根據法例條文發出的查閱令，應凌駕任何有關不得作出披露的合約義務。關於不公開資料的合約義務本身，不會被視作一項獨立的特權，除非有關人士以公眾利益為理由而可享有豁免權。我們認為並無必要在法規內訂明根據擬議第 152FA(1)條發出的查閱令披露資料或文件的規定，應凌駕任何就不得作出披露而訂立的合約協議。

因為根據擬議的第 152FA 條披露資料而須負上的合約或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

3. 一般來說，任何人如根據查閱令而披露資料，不會因違反關於不作披露的(合約)承諾而須負上法律責任，因為根據法律而採取的強制行動，一般屬於不披露資料的義務的例外情況(明文規定或在一些情況下以隱含方式表示)。儘管如此，倘若法案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我們也願意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一條為免生疑問的條文，一如在《公司條例》現行第 145(3B)條¹的做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一月

¹ 現行的第 145(3B)條作出多項規定，其中一項是任何人如遵從對某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事務進行調查的審查員根據現行第 145 條提出的任何要求，並不僅因遵從要求而須對任何人承擔任何法律責任。